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8**)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廣州雋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融輝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在該地塊發展住宅項目。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合資企業將最初由北京融輝成立。各自對合資企業出資後,合資企業的權益將由廣州雋捷持有49%及北京融輝持有51%。廣州雋捷及北京融輝將以現金向合資企業認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包括北京融輝在成立時支付的初步註冊資本),即按照彼等各自將於合資企業持有之權益百分比出資。增資擴股完成后,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廣州雋捷及北京融輝亦同意按比例向合資企業提供最高達總額人民幣2,30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支付地塊出讓金及為合資企業經營開支提供融資。

北京融輝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之投標,代價為人民幣 1,885,000,000元,其中北京融輝已支付訂金金額人民幣101,590,000元。該訂金將用於該地塊的一部分出讓金。該地塊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總佔地面積為39,844.46平方米,地塊指定作住宅用途。於合資企業成立後,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將轉讓予合資企業,餘下地塊出讓金將由合資企業支付。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廣州雋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融輝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在該地塊發展住宅項目。

北京融輝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之投標,代價為人民幣 1,885,000,000元,其中北京融輝已支付訂金金額人民幣101,590,000元。該訂金將用於該地塊的一部分出讓金。該地塊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總佔地面積為39,844.46平方米,地塊指定作住宅用途。於合資企業成立後,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將轉讓予合資企業,餘下地塊出讓金將由合資企業支付。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廣州雋捷
- (2) 北京融輝

廣州雋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發展住宅物業。廣州雋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融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投資及資產管理、物業管理、建築工程及設備,及貿易、房地產及企業管理諮詢。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和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北京融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企業目的及資本承擔

合資企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以在該地塊發展住宅項目。

各自對合資企業出資後,合資企業的權益將由廣州雋捷持有49%及北京融輝持有51%。廣州 雋捷及北京融輝將以現金向合資企業認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 51,000,000元(包括北京融輝在成立時支付的初步註冊資本),即按照彼等各自將於合資企業 持有之權益百分比出資。增資擴股完成后,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 元。

廣州雋捷及北京融輝亦同意按比例向合資企業提供最高達總額人民幣2,30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支付地塊出讓金及為合資企業經營開支提供融資。

資本承擔總金額(包括股東貸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該地塊出讓金及估計經營開支後 釐定。估計廣州雋捷之注資總額將由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企業的董事會組成

合資企業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將由廣州雋捷提名兩名董事,及北京融輝提名三名董事。董事長由廣州雋捷任命。董事會決議案須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

利潤分配

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將按照股東於合資企業的各自出資比例分配利潤。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本公司認為,透過合資企業發展房地產屬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並認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補充其土地儲備。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北京融輝」 指 北京融輝茗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廣州雋捷及北京融輝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就成立合

資企業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雋捷」 指 廣州雋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

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 指 一家將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其將由廣州雋捷及北京

融輝分別擁有 49%及 51%權益

「該地塊」 指 該地塊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總佔地面積為39,844.46平方

米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 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僅供識別